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告 甲○○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孫敬歲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丁○○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戊○○ 住同上

被告 己○○

被告 庚○○

被告 辛○○

被告 壬○○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癸○○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兩造共有附表一不動產准予變價分配，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113年4月8日變更聲明為：(一)兩造就被繼承人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如該附表一示之分割方法(由原告單獨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並按附表二之價值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院卷第141-146頁)。衡諸其訴之變更之內容，均關涉被繼承人癸○○遺產分割等事項，

而屬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其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本件被繼承人癸○○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被告乙○○（長男）、己○○（次男）、庚○○（長女）、辛○○（次女）、壬○○（三女）、原告甲○○（三男）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為六分之一，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並業經登記為繼承人等六人為共同共有，繼承人之一即被告乙○○現居住於系爭遺產附表一編號2房屋內，且原告與其餘繼承人屢次與被告乙○○協商系爭遺產之分配，其皆置之不理，為免兩造間法律關係懸而不決，原告爰具此狀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因系爭遺產分別為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土地及座落其上之編號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故採原物分割方式，請就上開系爭遺產送鑑價後，由原告單獨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原物分配予原告，其餘繼承人則應依民法第824條3項之規定以金錢補償之，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補償予各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164條起訴請求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如一所示。

二被告乙○○則以：系爭房屋係伊自幼出生及長大之處，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於此，就系爭房屋伊願以新台幣（下同）80萬元向其餘繼承人買受，由伊單獨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系爭土地願由兩造共有云云，己○○、庚○○、辛○○、壬○○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院卷第132-133頁）：

（一）被繼承人癸○○於000年0月0日死亡，被告乙○○（長男）、己○○（次男）、甲○○（三男）、庚○○（長女）、辛○○（次女）、壬○○（三女）、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各為六分之一。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人工全戶謄本、除戶謄本在卷可按（院卷第21-22、25、37-47頁）。

（二）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嗣附表一編號1-2土地及建物，於000年間辦理繼承登

01 記為兩造共有，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亦無
02 不能分割之約定，有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遺產稅免稅證
03 明書等在卷可按(院卷第23、27-30頁)。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本件爭點所在本件遺產應如何分配？茲分述如下：

06 (一)系爭遺產範圍如何？

07 1.被繼承人癸○○於000年0月0日死亡，被告乙○○（長
08 男）、己○○（次男）、甲○○（三男）、庚○○（長
09 女）、辛○○（次女）、壬○○（三女）、兩造均為其
10 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各為六分之一。
11 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人工全戶謄本、除戶謄本在
12 卷可按（院卷第21-22、25、37-47頁）。

13 2.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4 產），嗣附表一編號1-2土地及建物，於000年間辦理繼
15 承登記為兩造共有，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
16 議，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有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
17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在卷可按(院卷第23、27-30頁)，
18 原告主張堪信屬實。

19 (二)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為何？

20 1.被繼承人癸○○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亦
21 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唯未達成分割之協議。按
2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24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25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
26 所示之遺產，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
27 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
28 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
29 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2.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31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

01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
0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3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04 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
05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6 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7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08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09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0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
11 第824條第2項、第3項設有明文。

12 3.經查，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
13 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遺
14 產，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自應
15 准許。分割方法部分：附表編號1-2不動產，原告雖主
16 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由其單獨取得，其願送鑑價後依
17 鑑價結果依附表二金額分配予被告等繼承人，乙○○亦
18 表示希單獨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其願以80萬元取得系
19 爭房屋所有權等語，本院審理中當庭闡明，是否同意系
20 爭遺產送鑑價後，由乙○○以鑑價結果之金額，由乙○
21 ○單獨取得系爭遺產所有權，伊依此價額依附表二之比
22 例補償兩造，乙○○亦不同意等語（院卷第131頁），
23 顯見兩造就分割方法未能取得共識，按遺產分割方法應
24 該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
25 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各繼承人
26 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各筆土
27 地與建物與不動產價值，有土地、建物騰本等在卷可
28 按，並無不能原物分配之情況，且如採原告與乙○○之
29 各自主張單獨取得，顯均各自為其利益，不願協商，而
30 價格部分兩造各有爭執，如依其各自主張單獨取得，顯
31 不利於兩造，且系爭房地為兩造之老家，有癸○○及子

○○之除戶謄本在卷可按（院卷第21-22頁），如維繫共有，亦與常理無違；是本院審酌上開情事，爰定分割方法為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即兩造各1/6予以分割。本院既依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原告主張送請鑑定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惟原告主張分割方法，單獨取得系爭遺產，而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以價額補償，尚有未洽。從而，本院認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表二應繼分比例各1/6分擔，較為公允。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姚啟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癸○○遺產及分割方法

01

編號	財產	分割方法	備註
1	屏東縣○○ ○○鄉○○ 段0000 地號土地 3,635m ² 1/3	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割	已辦妥繼承登 記共同共有
2	屏東縣○○ 鄉○○村00 鄰○○路00 0號（同段0 00建號）房 屋 全部	依附表二之應 繼分割	已辦妥繼承登 記共同共有

02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 訟費用負擔 之比例
1	甲○○	1/6
2	乙○○	1/6
3	己○○	1/6
4	庚○○	1/6
5	辛○○	1/6
6	壬○○	1/6